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污水下水道用戶廢（污）水計量設備使用注意事項

1. 中華民國94年4月22日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中二字第0940004337號函訂定全文5點
2. 中華民國98年10月14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環字第0980020933號函修正
3. 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環字第1050007844號函修正
4. 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環字第1090000996號函修正
5. 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環字第1110019669號函修正

一、本（中部科學）園區污水下水道用戶裝置之廢（污）水計量設備應符合以下規定，且先向本局報備及經本局查核認可後鉛封，始得使用。

- （一）應為合法工廠所製造。
- （二）應為累計型廢（污）水計量設備，並依廠牌規格架設、校正及維護，使其符合該型累計型廢（污）水計量設備之功能。
- （三）於可量測之流量範圍內，誤差不得超過真實流量正負百分之五。

二、廢（污）水計量設備應每年至少經二級校正機構校正乙次，校正前需先向本局或受委託單位報備，始得拆封，並將校正結果送本局備查及鉛封，其廢（污）水計量設備於送請校正之期間污水量，得以上一季之日平均值計算。

三、下水道用戶如經自行查核其廢（污）水計量設備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時，須於三個工作日內向本局或受委託單位報備，始得拆封，並提出改善期限（送校期限到期或校正回廠後仍有異常時得申請展延），用戶廢（污）水計量設備修復完成後，亦須向本局或受委託單位報備，本局得派員至現場查核屬正常後鉛封，始得使用。其改善（或展延）期間之污水計量，得以上一季之日平均值計算。

四、如經本局或受委託單位查核發現有未符合本注意事項或廢（污）水計量設備無法準確記錄流量且未先報備者，除依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、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外，應提出改善期限（送校期限到期或校正回廠後仍有異常時得申請展延）用戶廢（污）水計量設備修復完成後，亦須向本局或受委託單位報備，本局得派員至現場查核屬正常後鉛封，始得使用，改善期間排放污水之計量將按自來水用量百分之八十計算該污水費。